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发〔2026〕2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五五”时期美丽石景山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十五五”时期美丽石景山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工作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一、美丽石景山建设开启新征程.....	1
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3
（一）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守护美丽蓝天.....	3
（二）深入建设美丽河湖实现碧水常净.....	5
（三）强化土壤风险防控深耕洁净沃土.....	6
（四）推动噪声联防联控打造宁静家园.....	6
三、系统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7
（五）筑牢城市绿色生态基底.....	7
（六）打造京西魅力花园城市.....	7
（七）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8
（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8
四、深化固废与新污染物治理.....	9
（九）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9
（十）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10
五、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0
（十一）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10
（十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0
（十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1
六、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	12
（十四）分类打造美丽精华片区.....	12

(十五) 因地制宜打造美丽行业.....	12
(十六) 以点带面推广美丽场景.....	12
七、严密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13
(十七)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13
(十八) 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	13
(十九)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13
八、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数智化转型.....	13
(二十) 打造智慧环保中枢.....	13
(二十一) 构建一体化监测网络.....	14
(二十二) 深化技术创新应用.....	14
九、健全美丽石景山建设保障体系.....	14
(二十三) 完善环境监管能力.....	14
(二十四) 发挥经济政策杠杆作用.....	15
十、组织实施.....	15

一、美丽石景山建设开启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石景山区深入践行首都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全市率先开展美丽城市建设，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水平，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牵头五区申报的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入选全国第一批“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支持项目”，“绿色”企业比率位居全市第一，环境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群众的绿色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为美丽石景山建设筑牢坚实生态根基。

“十五五”时期是石景山区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实现生态治理质效跃升、深化区域绿色转型的关键阶段。对照首都高质量发展新标准、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新要求与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仍存在短板，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绿色低碳转型攻坚任务依然艰巨。新阶段要深挖区域转型发展势能，破除生态治理堵点弱项，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效能，奋力谱写美丽石景山生态文明建设全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锚定美丽石

景山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以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为动力，以多层级美丽建设为突破，加快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石景山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城市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石景山实践标杆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石景山基本建成。

“十五五”时期美丽石景山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6.5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比率(%)	83.8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3	优良水体比例(%)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5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6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2.4	≥88.5	预期性
7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62.5	稳中向好	预期性
8	建成区绿视率(%)	25.88	稳步提升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9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千米）	2.35	4.4	预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26.6 （2024 年）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0.31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2	无废城市指数	/	91	预期性
13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美丽城市建设	/	成效显著	预期性
15	美丽河湖建成率（%）	/	100	预期性
16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94.55 （2024 年）	95 左右	预期性

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一）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守护美丽蓝天

深入推进移动源减排。加快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推动城市公共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推动混凝土搅拌车、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标准，优化升级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施工工地等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加强在用车（械）排放全流程监管，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加强

机动车检验机构、油气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到 2030 年，全部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持续深化固定源减排。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新立项设计的城市道路建设、养护项目温拌沥青应用比例达到 30%。强化古城汽修集聚区 VOCs 治理，实施机修车间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餐饮油烟源头管控，编制全域餐饮选址引导清单，完成 150 家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更新。推进锅炉使用单位低氮和耦合新能源改造，创建环保绩效 A 级锅炉使用单位 5 家。加大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泥密闭化转运过程监管。汽车维修业企业基本实现提级创绿，“绿色”企业数量持续提升。

强化扬尘精细治理。持续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推广基坑气膜等全密闭先进施工技术。强化小微工地规范化管理，加强施工围挡、湿法作业等扬尘管控。在施工工地推广使用新能源机械和运输车辆，建设“全电工地”。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加大道路“冲扫洗收”组合工艺作业覆盖面，提升各类道路的清扫保洁水平。逐步引导街道开展吸扫、洗扫作业，持续提升机械化作业率。强化道路扬尘负荷监测，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深入推进“揭网见绿”，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做好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强

化污染天气应对，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

（二）深入建设美丽河湖实现碧水常净

强化水资源保护。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合理配置生态水量，实施首钢水系再生水引入工程，着力打造河湖生态水系连通格局。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科学合理利用地下水。完成永定河地表水—地下水耦合分析评价研究，摸清地表水、地下水的耦合关系。加强工业、社会生活与公共服务等领域水资源高效利用。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深化水环境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完成金隅滨河园片区雨污水排除工程和陈家沟、双泉寺村污水管网提标改造。聚焦汛期污染防治，开展“清管行动”。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精细化监管，确保违规入河排污口动态清零，与河长制常态化监管形成合力。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做好工业企业水环境监管。

提升水生态品质。紧密围绕全市“两纵四横”高品质滨水空间示范带建设，以永定河、人民渠为重点，借力“两园一河”重大项目牵引，推进河道治理、滨水贯通与生态景观提升。完成永定河西山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人民渠水环境治理工程。持续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牵头推进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100%。

（三）强化土壤风险防控深耕洁净沃土

紧抓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重点监管单位规范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100%。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监测，落实控制措施。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强化土壤治理修复全过程监管，推动历史遗留污染土壤处置。探索大型关停企业分片分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完成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摸底调查。开展后期管理试点工作，探索构建多场景适配、长效化管护的地块后期管理模式。研究重点污染物在多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构建水土联动新格局。

完善土壤协同管理机制。按照市级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加强园林绿化用地保护，提升园林有机废弃物垃圾堆肥处理能力。强化未利用地保护。

（四）推动噪声联防联控打造宁静家园

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进“宁静小区”“宁静校园”建设。依法划定噪声敏感区域，挖掘噪声地图应用场景。滚动实施噪声百项治理工程，解决群众身边的噪声问题。防控施工噪声，常态化开展夜间施工噪声执法检查，优先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造等低噪声工艺。治理交通噪声，严查机动车违法“鸣笛”等扰民行为，探索推广非现场执法设备，缓解重型货车交通运输噪声。推广低噪声路面、道路声屏障等技术，实施永引渠南路等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工程。管控社会生活噪声，推动校园、公园等公共场所降噪设施改造，推动发挥基层自治作

用，协调化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规范整治商业风机、空调等固定设备噪声，引导商户优化设备布局。

三、系统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五）筑牢城市绿色生态基底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强化“两线三区”全域管控，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95 平方公里。加强永定河生态廊道建设，建成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绿道，贯通小西山“香八拉”绿道，增强生态空间连通性。到 2030 年，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4.4 千米。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推进衙门口、老山等城市森林公园建设。深化西山林场林相改造、森林抚育和景观提升，增强山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恢复河流自然岸线，自然岸线比例保持稳定。定期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分析。到 2030 年，力争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稳中向好。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环境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执法检查。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过程监管，严控工程修复效果。

（六）打造京西魅力花园城市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优化大尺度生态绿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小微绿地布局形成联动互补的城市公园体系，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

推进花园城市示范片区建设。开展花园式街区、全龄友好

公园改造，以生态修复和景观重塑为抓手，统筹道路扩绿彩化与生态廊道提升，高水平建设首钢花园式精华片区。统筹林荫路网、桥体绿化、建筑立体绿化等建设，建成不少于 5 条林荫路，建成区绿视率稳步提升。

（七）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西部山区跨区域生态保护监管协同合作机制。

构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体系。布设固定观测样线（方/点），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观测体系，掌握生物多样性重点监管区域和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的动态变化情况。强化声纹技术、环境 DNA 等技术应用，提升生物多样性智慧化观测水平。

营建城市生物栖息环境。建设永定河生态滨水空间，营造近自然的植被群落和多样化的河岸生境。深化首钢园工业遗存和城市公园生态化改造，开展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加大国家级、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

（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深化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结果应用，落实年度横向交换补偿机制。开展 GEP—R 网格化管理、动态监测，实施 GEP—R 提升工程。发挥京西自然风光、工业遗存、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开展“两山”基地创建年度成效评估，力争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

新基地命名。

四、深化固废与新污染治理

（九）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强化“无废城市”指数引导，推行绿色制造，探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成效、综合利用效能纳入美丽园区、美丽行业建设评价导则。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新三样”固体废物规范回收，助推废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深化生活垃圾全品类、全链条管理，落实源头减量措施，居住小区智能回收机覆盖率实现100%。推动天泰山环境治理，提升西部地区环境质量。推进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合规回收利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实施排放分类、运输分级、设施达标运行和存量治理。加强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无证偷运、泄漏遗撒、非法倾倒处置等行为。推进危险废物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推动重点监管单位“五即一码”（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与“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监管）全覆盖，实现全流程“一码贯通”溯源管控，实现危险废物零填埋。优化危废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运模式。提高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深化资源化处置循环再利用项目实施效果。推进“无废标杆”示范，完成“无废首钢园”建设。到2030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6%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市级标准。

（十）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以新污染物“筛、评、管”为主线，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开展永定河流域新污染物水土赋存、风险评估及溯源研究，常态化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工作。加强部门监管执法协同，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限治理要求。

五、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十一）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健全碳排放控制管理机制。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广先进低碳技术应用，打造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积极申报市级优秀低碳案例。开展首钢园赛事活动、会展等碳足迹核算研究。加强对碳排放单位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核查、配额清缴等工作。

加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健全适应气候变化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完善“平急两用”公共设施网络，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提升能源、基础设施、生态系统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十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持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利用。稳妥推动天然气减量替代，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加大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

代。推进重点碳排放单位、公共机构、战略新兴行业等绿电应用，加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绿电应用规模。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标准。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锚定“2+5+4”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目录、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持续推进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调整退出。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到2030年，新建数据中心实现100%绿电应用。探索推动首钢园、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建设低碳园区。推动首钢园会展小镇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办展，探索绿色会展发展路径。

大力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深化存量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持续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应用。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促进车辆结构新能源化，持续推动老旧货车、大中型客车更新。推进零排放运输车队建设，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统筹优化充换电站空间布局，超级充电桩等新能源车辆补能设施达到4万个，力争服务半径优于全市平均水平。

（十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弘扬生态文化，持续擦亮“六张文化名片”，提升“香八拉”徒步线路影响力与“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品牌效应，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生态文明建设互融互促。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三级“管家”机制，积极推动未诉先办。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培育绿色消费习惯，倡导节能全民行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优化桶前值守。优化“轨道+公交+慢行”网络，鼓励绿色出行。到2030年，绿色出行比例提升到78%左右。

六、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

（十四）分类打造美丽精华片区

推进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等园区开放边界，利用环境提升促进园区渐进式更新，引入高精尖业态，融入低碳智慧理念，结合花园场景植入，打造兼具功能性与美学价值的特色园区。

（十五）因地制宜打造美丽行业

打造美丽汽修企业，以绿色环保、智慧管理为核心，建立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绿色汽修服务体系。打造美丽锅炉企业，以超低排放、高效节能、智能控制为核心，建成供热系统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的锅炉单位。建设美丽餐饮企业，提升餐饮单位油烟设施治理能力，全面减少油烟排放。

（十六）以点带面推广美丽场景

建设美丽学校、美丽机关，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和绿色宣传活动，广泛传递低碳环保文明理念。

七、严密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十七）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深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点风险源清单，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

（十八）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生态安全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高效率运行。研究建立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形势分析和问题研究，提升生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能力。

（十九）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规范辐射安全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做好相关信访的处理工作。

八、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数智化转型

（二十）打造智慧环保中枢

建设城市大脑生态环境专区，形成决策驾驶舱、预测推演引擎、闭环调度体系。整合大气、水、土壤、噪声、固废等要素数据，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资源体系。

（二十一）构建一体化监测网络

建设要素全覆盖、空天地移智一体化的现代化监测体系，推进手工监测信息化与自动站点数智化，打造黑灯实验室、土壤特色站、城市生态站。搭建全域智能监控体系，实现“固定源+移动源”非现场执法场景全覆盖。统筹固定源在线监控与AI视频识别技术，搭建全流程闭环监管链条；融合北斗定位、车辆OBD、黑烟抓拍等手段，构建移动源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体系。

（二十二）深化技术创新应用

聚焦数智赋能监管等重点方向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探索研发AR智能眼镜等执法终端设备，以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执法精准度、高效度。积极参与“科技创新2030—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等先进技术在区内率先应用。深化智慧感知与数据治理，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数字孪生等数智化技术深度融入生态环境业务。

九、健全美丽石景山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三）完善环境监管能力

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深化生态环境监管统筹调度、监测智慧感知、监察精准执法“三监联动”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与市场监管“无事不扰”清单有机融合。增强精准高效执法能力，到2030年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达到80%以上。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协作，推进跨部门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信息数

据共享。

（二十四）发挥经济政策杠杆作用

依法依规开展环保税征收。落实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大气治理绩效升级、先进低碳技术、监测设备更新等支持政策，运用以奖代补、按比例补贴等方式，鼓励重点行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

十、组织实施

各街道、各部门要将美丽石景山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强化统筹落实，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相关领域规划、年度计划等。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统筹各级各类资金投入。及时总结推广美丽石景山建设成果经验。开展美丽石景山建设成效考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强化中央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调度跟踪，按要求开展总结评估。

